

1955 年雇佣法令

(第 265 号法令)

已依据《2012 年雇佣(修订)法令》修订如下：

修订第 2(1)条：

(a) “分娩”释义中的“二十八星期”改为“二十二星期”；

(b) “建筑承包商”释义中的“继承”改为“继承人”；

(c) 在“承包商”释义後，加入下列释义

“劳工承包商” (contractor for labour) 指一名一与委托人、承包商或次承包商缔约供应所需要的劳工，以执行一名承包商或次承包商(视情况而定) 缔约为一名委托人或承包商进行任何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的一人士；

(d) 在“雇员”释义後，加入下列释义：

“外国家务佣人” (foreign domestic servant) 指并非一名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一名 家务佣人；

(e) 在“医官”释义後，加入下列释义：

“部长” (Minister) 指掌管人力资源的部长；

(f) “兼职雇员”释义以下列释义取代：

“兼职雇员” (part-time employee) 指包含在“第一附录”的一名一与雇主协议，在每周平均工作时数超过受雇于同一企业类似工作的全职雇员正常工作时数的三十巴仙但不超过七十巴仙的一人士；

(g) 在“注册执业医师”释义後，加入下列释义：

“性骚扰” (sexual harassment) 指在或来自一名人士工作过程中，针对该名人士的任何属于性事性质的不需要行为，不论是口头的、非口头的、看到的、姿态的或身体的，而该不需要的行为是冒犯的、或羞辱的、或威胁其安乐的；

(h) 删除“次劳工承包商”释义。

修订第 4 条：

第 4 条的“在第 69 条或第 71 条下”字眼，改以“在依据第 69、69B、69C、73 或 81D(4)条所作决定”字眼取代。

取代第 19 条：

第 19 条以下列新条款取代：

第 19 条 付给工资的时间

- (1) 在第(2)款约束下，每一名雇主必须在任何工资期间的最後一天起七天内，在扣除合法的扣减後，付给他每一名雇员在该工资期间所赚取的工资。
- (2) 在一休假日、第 60D(1)(a)及(b)条提及的《宪报》刊载公共假期、以及第 60A 条提及的超时工作的工资，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期间的最後一天之前付给。
- (3) 即使有第(1)及第(2)款，如果总监认为在该时间内付给是合理的不合实际，他可以在雇主的申请下，展延他认为适当的天数。

修订第 22 条：

第 22 条修订如下：

- (a) 将原来条款列为第(1)款；
- (b) 删除第(c)段；
- (c) 在第(da)段後加入下列各段：
 - (db) 作为他购买一台电脑；
 - (dc) 作为他支付本人或其近亲的医药开销；
 - (dd) 作为他支付在等待收取在《1969 年雇员社会保险法令》下任何临时残障周期付款前的日常开销；
 - (de) 作为支付他本人或其近亲的教育开销； 以及
- (d) 在(f)段後加入下列新条款：

(2) 为本条目的，“近亲”指雇员的双亲、孩子、兄弟姐妹或由该雇员监护的任何其他人士。

修订第五部：

第五部的题目“有关物资制度”，改以“工资支付制度”取代。

取代第 25 条

第 25 条改以下列新条取代：

第 25 条 通过银行支付工资

- (1) 由任何雇员因工作而赚取或应付的全部工资，在扣除任何合法的扣减後，必须实际进入他在一家在《1989 年银行及金融机构法令》(第 372 号法令)、或在马来西亚任何地区任何成文法下取得执照或开设的银行、金融公司或其他机构开设的一个户口，该户口可以在雇员本身名下，或由该名雇员规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联名下。
- (2) 每一名雇员必须有权向法庭取回未依据第(1)款实际支付给他的工资—扣除第四部的合法扣减额。

修订第 25A 条：

第 25A 条以下列新条款取代：

第 25A 条 除通过银行外，工资的付给

- (1) 即使有第 25(1)条，一名雇主可以在雇员——一名家务佣人除外——的书面要求下，以下列方式支付其雇员的工资—
 - (a) 以货币；或
 - (b) 开支票给该雇员或其指定的人士。
- (2) 在一名家务佣人的情况，一名雇主必须在其家务佣人的要求下取得总监的批准後，以货币或支票支付该家务佣人的工资。
- (3) 雇员在第(1)及第(2)款下的要求，随时可以由雇主以书面通知该雇员後撤销。

- (4) 第(3)款提及的通知，必须在从发出通知的日期起四个星期届满後一而不是之前一生效。
- (5) 雇员依据第(1)及第(2)款提及有关工资支付的要求，雇主不得不合理的拒绝。
- (6) 因为雇员依据第(1)及第(2)款提出要求引起的任何争执，必须交由总监处理，总监的决定必须是最後的。
- (7) 第 69 条不得施用于有关第(6)款的任何争执。

修订第 31 条：

在第 31 条，凡出现“次劳工承包商”字眼时，一律改以“劳工承包商”字眼取代。

修订第七部：

第七部的题目“承包商与委托人”改以“承包商，委托人及劳工承包商”取代。

新增第 33A 条：

第 33A 条 有关供应雇员的资讯

- (1) 一名有意供应或保证供应任何雇员的劳工承包商，必须在供应该雇员之前不少过十四天，以规定的表格向总监登记。
- (2) 如果第(1)款提及的一名劳工承包商供应任何雇员，他必须开设或保存一本或多本登记册，内含有关他所供应的每一名雇员的资讯，以供检阅。
- (3) 一名劳工承包商—
 - (a) 未依据第(1)款的规定向总监登记而供应其雇员；或者
 - (b) 未依据第(2)款的规定开设或保存任何登记册，或供检阅，为一项犯罪；定罪时，必须判处罚款不超过一万令吉。

修订第 37 条：

第 37 条修订如下：

- (a) 本条第(1)(a)段改以下列条款取代：

(1)(a) 每一名妇女雇员必须有权享有一

(i) 每次分娩时一个合格期限的生产假期；以及

(ii) 在本部约束下，向雇主收取一项生产津贴，依据第(2)款有关合格期限所的规定计算；

(b) 本条第(1)(aa)段的“第(a)段”字眼，改以“第(a)(i)段”字眼取代；

(c) 本条第(1)(c)段的“第(a)段”字眼，改以“第(a)(ii)段”字眼取代；

(d) 本条第(1)(d)段，改以下列新段取代：

(d) 为本部目的—

(i) “孩子”指所有亲生孩子，而不论其年龄；以及

(ii) “合格期限”指不少过连续六十天的一个生产假期期限。

(e) 本条第(2)(a)段，改以下列新段取代：

(2)(a) 一名妇女雇员必须有权在合格期限期间向其雇主取得生产津贴，如果—

(i) 在紧接她分娩前九个月，他已被其雇主雇佣(或多个时期而总天数相等于)不少过九十天的一个时期；以及

(ii) 在紧接她分娩前四个月的任何时期，她已被雇主雇佣。

(f) 本条第(3)款後加入下列新条款：

(4) 任何雇主在一名妇女雇员有权享有生产假期期间终止其服务，为一项犯罪：

惟规定：为本条目的，该项终止不得包括雇主以结束生意为理由的终止。

修订第 40 条：

删除第 40 条的第(3)款。

修订第 42 条：

第 42 条第(2)款的“一名妇女雇员遭其雇主开除”字眼，改以“一名妇女雇员的服务被终止”取代。

新条款第 44A 条

在第 44 条後加入下列新条款：

第 44A 条 施用本部而不论妇女雇员的工资

即使有《第一附表》第一段，本部延伸用于在一项服务合约下受雇的每一名妇女雇员，而不论其工资。

增添新条款第 57A 及 57B 条

在第 57 条後加入下列新条款：

第 57A 条 外国家务佣人的雇佣

- (1) 雇佣外国家务佣人的雇主，必须在雇佣後三十天内就该项雇佣以总监决定的方式通知总监。
- (2) 一名雇主违反第(1)款，为一项犯罪；定罪时，必须判处罚款不超过一万令吉。

第 57B 条 通知总监终止外国家务佣人的责任

- (1) 如果一名外国家务佣人的服务被终止—
 - (a) 是由雇主终止；
 - (b) 是由外国家务佣人终止；
 - (c) 是因为马来西亚移民厅发给该外国家务佣人的工作准证已届满；或者
 - (d) 是因为该名外国家务佣人被外派或被驱逐出境，
- (2) 雇主必须在终止服务後三十天内，就该项终止以总监决定的方式通知总监。
- (3) 一名雇主违反第(1)款，为一项犯罪；定罪时，必须判处罚款不超过一万令吉。

修订第 60 条：

第 60 条修订如下：

第 60(3)(b)条的“月薪”字眼後，加入“或周薪”字眼。

修订第 60D 条：

第 60D 条修订如下：

(a) 在第(1)(a)款—

(A) “十”字眼，改以“十一”字眼取代；

(B) “四”字眼，改以“五”字眼取代；

(C) 删除第(iii)分段最後的“以及”字眼；以及

(D) 在第(iv)分段後，加入下列分段：

(v) 马来西亚日；以及

(b) 第(b)段，改以下列条款取代：

(b) 依据《1951 年假期法令》第 8 条宣布为该年公共假期的任何一日；

(c) 第(1)款的限制条件，改以下列限制条件取代：

惟规定：如果第(a)及(b)段提及的任何公共假期落在—

(i) 休假日；或者

(ii) 第(a)及(b)段提及的任何公共假期，

则紧接该休假日或其他公共假期的工作日，必须为有薪假期，以取代第一次提及的公共假期。

修订第 60I 条：

第 60I 条修订如下：

(a) 第(1C)款的“日薪”字眼後，加入“或时薪”字眼；以及

(b) 第(1D)款的“日薪”字眼後，加入“或时薪”字眼。

修订第 60K 条：

第 60K 条修订如下：

(a) 第(1)款的“向最近的总监办事处呈报该外国雇员”字眼，改以“将该外国雇员的详情向总监呈报，即将该等详情提呈最近的总监办事处”字眼取代。

(b) 在第(2)款後，加入下列新条款：

(3) 如果一名外国雇员的服务被终止—

(a) 是由雇主终止；

(b) 是由外国雇员终止；

(c) 是因为马来西亚移民厅发给该外国雇员的工作准证已届满；或者

(d) 是因为该名外国雇员被外派或被驱逐出境，

雇主必须在终止服务後三十天内，就该项终止以总监决定的方式通知总监。

(4) 为第(3)(b)条目的，由外国雇员终止的服务，包括该外国雇员逃离工作地点的行为。

(5) 一名雇主违反第(1)款，为一项犯罪；定罪时，必须判处罚款不超过一万令吉。

修订第 69 条：

第 69 条修订如下：

在第 69(2)(ii)条，凡出现“次劳工承包商”字眼，改以“劳工承包商”字眼取代；

修订第 69B 条：

第 69B(1)条的“一千五百”字眼，改以“二千”字眼取代。

修订第 73 条：

第 73(1)条的“次劳工承包商”字眼，改以“劳工承包商”字眼取代；

修订第 77 条：

第 77(1)条的“或 73”字眼，改以“73 或 81D(4)条”字眼取代。

修订第 79 条：

第 79(1)条的“1949 年电气法令”字眼，改以“1990 年电气供应法令”字眼取代；

增添第十五 A 部

本法令增添第十五 A 部如下：

第十五 A 部 性骚扰

第 81A 条 释义

为本部目的，“性骚扰申诉”(complaint of sexual harassment) 指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有关性骚扰的申诉—

- (i) 由一名雇员申诉另一名雇员；
- (ii) 由一名雇员申诉任何雇员；或者
- (iii) 由一名雇主申诉一名官员。

第 81B 条 调查性骚扰申诉

- (1) 一名雇主或任何级别的雇主接获一项性骚扰申诉时，必须依据部长规定的方式调查该项申诉。
- (2) 在第(3)款约束下，当一名雇主拒绝调查第(1)款规定的性骚扰申诉，他必须实际的尽早—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过从接获申诉日期起三十天—以书面通知申诉人有关该项拒绝及其理由。
- (3) 即使有第(2)款，一名雇主可以拒绝调查第(1)款规定的任何性骚扰申诉，如果—
 - (a) 该项性骚扰申诉以前已经调查过，惟未能证明有任何性骚扰；或者
 - (b) 雇主认为该项性骚扰申诉是愚蠢的、令人生厌的、或并非善意作出的。
- (4) 任何申诉人不满雇主拒绝调查他的性骚扰申诉，可将事项提交总监处理。
- (5) 总监在检讨依据第(4)款提交给他的事项後—
 - (a) 如果他认为该事项应调查，可以训令雇主进行一项调查；或者

- (b) 如果他同意雇主的决定并不进行调查，通知将事项提交给他的该名人士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 81C 条 雇主的调查结果

在雇主进行调查在第 81B(1)条下接获的一项性骚扰申诉的情况，而雇主确认已证明性骚扰，则雇主必须—

- (a) 在该项性骚扰申诉所针对的人士为一名雇员的情况，采取纪律行动，包括：
 - (i) 在不给通知的情况下，开除该雇员；
 - (ii) 将该雇员降级；或者
 - (iii) 施予他认为公平及适当的任何其他较轻处罚，而在施予无薪暂停工作处罚的情况，不可超过两个星期的期限；以及
- (b) 在该项性骚扰申诉所针对的人士并非一名雇员的情况，建议提交约束该人的一个适当纪律机构。

第 81D 条 向总监作出的性骚扰申诉

- (1) 如果一项性骚扰申诉是向总监作出，总监必须评估该项申诉，并可训令一名雇主调查该项申诉。
- (2) 当在第(1)款下受训令时，一名雇主必须调查该项性骚扰申诉，并须在从该项训令日期起三十天内，向总监提呈一项调查报告。
- (3) 如果总监接获的一项性骚扰申诉是针对身为一名独资业主的雇主，总监必须依据部长规定的方式亲自调查该项申诉。
- (4) 当总监已依据第(3)款调查该项性骚扰申诉後，总监必须决定该项性骚扰申诉是否已证明，而该项决定必须实际的尽早通知申诉人。
- (5) 即使有第(3)款，总监可以拒绝调查在第(3)款下接获的任何性骚扰申诉，如果—
 - (a) 总监先前已经调查过该项性骚扰申诉，惟未能证明有任何性骚扰；或者

(b) 总监认为该项性骚扰申诉是愚蠢的、令人生厌的、或并非善意作出的。

- (6) 在总监拒绝调查在第(3)款下接获的任何性骚扰申诉的情况，他必须实际的尽早一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过从接获申诉日期起三十天—以书面通知申诉人有关该项拒绝及其理由。

第 81E 条 总监决定的效应

- (1) 当总监依据第 81D(4)条决定性骚扰申诉已被证明，申诉人可以在不给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其服务合约。
- (2) 如果申诉人依据第(1)款终止其服务合约，申诉人有权享有本法令或服务合约 (视情况而定) 所规定的一
- (a) 工资，一如申诉人已给予终止服务合约那样；以及
- (b) 终止利益及赔偿。

第 81F 条 犯罪

一名雇主—

- (a) 不依据第 81B(1)条调查性骚扰申诉；
- (b) 不依据第 81B(2)条的规定通知申诉人有关该项拒绝及其理由；
- (c) 在总监依据第 81B(5)(a)条或第 81D(2)条训令调查该项性骚扰申诉後，不进行该项调查；或者
- (d) 不依据第 81D(2)条向总监提呈一项性骚扰申诉调查报告；

为一项犯罪；罪成时，必须判处罚款不超过一万令吉。

第 81G 条 不论雇员工资施用本部

即使有《第一附表》第一段，本部延伸施用于在一项服务合约下受雇的每一名雇员，而不论该雇员的工资。

修订第 82 条:

第 82 条修订如下:

第 82(1)(b)条, 删除“男性”字眼。

修订第 86 条:

第 86 条修订如下:

第 86 条的“第 69 条”字眼, 改以“第 69, 69B, 69C 或 81D(4)条”字眼取代。

增添新的第 90A 条

在第 90 条後, 加入下列新条款:

第 90A 条 对官员的保护

不得针对下列人士而在任何法庭采取、进行或维持任何起诉—

- (a) 总监、副总监或依据本法令适当委任的任何其他官员, 因为或有关执行本法令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行动; 以及
- (b) 任何其他人士, 因为或有关总监、副总监或依据本法令适当委任的任何其他官员的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或假设作出的任何行动,

如果该项行动是善意作出, 及合理的相信该项行动在达致既定目标方面是必要的。

修订第 101A 条:

第 101A 条修订如下:

- (a) 第(1)款的“或依据第 3(2)(a)款委任的一名副总监”字眼, 改以“副总监或获总监书面授权的任何官员”字眼取代;
- (b) 第(2)款凡出现“或副总监”字眼, 改以“副总监或获总监书面授权的任何官员”字眼取代;
- (c) 第(3)款的“或副总监”字眼, 改以“副总监或获总监书面授权的任何官员”字眼取代; 以及

- (d) 第(5)款的“或副总监”字眼，改以“副总监或获总监书面授权的任何官员”字眼取代：

增添新的第 101B 条

在第 101A 条後，加入下列新条款：

第 101B 条 法人团体等的犯罪

当一家公司、合伙、社团或职工会触犯本法令下的一项犯罪—

- (a) 在一家公司的情况，任何人在触犯该项犯罪时，为给法人团体的一名董事、经理或其他类似的似高级职员；
- (b) 在—项合伙的情况，在触犯该项犯罪时，该合伙的每名合伙人，以及
- (c) 在一个社团或职工会的情况，在触犯该项犯罪时，该社团或职工会的每名职员，

必须被视为已触犯该犯罪，并可—如法人团体、合伙、社团或职工会那样，在同一审讯中联合或单独被提控。

修订第 102 条

第 102(2)条修订如下：

- (a) 第(i)段改以下列新段取代：
 - (i) 规定依据第 69、69B 或 69C 条提出索偿的费用，及依据第十五及十五 A 部记录的证词副本的费用；
- (b) 第(j)段的句号改为分号；以及
- (c) 在第(j)段後加入下列各段：
 - (k) 规定在第 60K 条使用的通知及回报详情的格式；
 - (l) 规定依据第十五 A 部调查性骚扰申诉的程序；
 - (m) 规定一名家务佣人的服务条件及条款。